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0 屆第 20 次臨時會

## 議 事 錄

礁溪鄉民代表會 編印

# 會議日程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 第 20 屆第 20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5：00	
12 月 10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 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12 月 11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審 議 鄉 公 所 提 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12 月 12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議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備	註	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請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8 份，送交本會。 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 會議紀錄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0 次臨時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 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 席：本會秘書林啟祥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10 席，已達法定人數。
2.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 討論事項：

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

## 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 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秘書葉建河、行政室主任陳活冠、民政課課長林太銘、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黃海濤、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游美雲、政風室主任韋學淵、幼兒園園長（代）黃淑蘭、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代）林志洋、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

秘書林啟祥。

主席：游主席見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10 席，已達法定人數。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1. 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經費 6 萬 9,94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2. 為本所辦理「107 年礁溪鄉龍潭地區觀光產業道路暨櫻花陵園(匏崙村)聯外道路兩側環境植栽綠美化計畫」一案，獲宜蘭縣政府核定統籌分配稅款 80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散會：下午 17：00。

## 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玟、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秘書葉建河、行政室主任陳活冠、民政課課長林太銘、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黃海濤、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游美雲、政風室主任韋學淵、幼兒園園長（代）黃淑蘭、清潔隊隊長

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代）林志洋、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秘書林啟祥。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玟、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 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秘書葉建河、行政室主任陳活冠、民政課課長林太銘、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黃海濤、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游美雲、政風室主任韋學淵、幼兒園園長（代）黃淑蘭、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代）林志洋、觀光所所長、本會秘書林啟祥。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10 席，已達法定人數。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略）。

#### （二）討論事項：

##### 1. 鄉公所提案：

- (1) 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經費 6 萬 9,94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 (2) 為本所辦理「107 年礁溪鄉龍潭地區觀光產業道路暨櫻花陵園(匏崙村)聯外道路兩側環境植栽綠美化計畫」一案，獲

宜蘭縣政府核定統籌分配稅款 80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2. 臨時動議：

- (1) 建請公所各課室俟後在辦理鄉民各項補助，在撥付時能載明補助款的細目，以避免造成鄉民困擾。
- (2) 本鄉中山路一段、二段停車格及機車格白線大部分有脫落不明顯，建請公所重新劃設。
- (3)(a) 本年度溫泉季踩街活動只限健康路溫泉區範圍，建請明年度應擴及舊街市區，以增加鄉民對活動的參與度。  
(b) 建請公所針對湯圍溪上游 500 公尺的範圍能繼續加強綠化，以改善鄉內休閒環境。
- (4) 建請公所團隊俟後莫因事情困難而不作為，也不要因事情微小而不重視，應持續為鄉政進步發展而努力。
- (5) 建請公所在協天廟前劃設紅線，以解決當地交通壅塞的情形。

散會：下午 17:00。



# 詞 演

#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鄉長、各位代表同仁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是本屆最後一次的臨時會，現在先請鄉長做施政報告。

#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林鄉長、各位代表同仁及各課室課長大家好，時間過得很快，本屆任期 1,460 天，已過了 1,449 天，只剩下 11 天，向各位報告：

1. 20 屆在全體代表同仁及鄉長努力之下，我們本屆是戶進(置產)。我們以 6,000 萬元買 300 坪土地，作為大忠、大義及六結社區社教館使用，以解決這三個村長期以來沒有活動中心的問題。
2. 在幼教方面，設籍本鄉滿一年的幼兒鄉立幼兒園全收，尤其自 107 年起幼兒園的幼童營養午餐完全免費。
3. 最難處理的舊市場也在本屆任期內拆除完成。尤其，礁溪國小舊宿舍的土地長期以來一直無法收回，也在 20 屆收回作為公共造產，目前作停車場使用，一年收入有 400 多萬元。
4. 礁溪鄉立游泳池在本屆代表會的堅持下沒有委外，讓鄉親能繼續享有福利。
5. 建設方面，原二龍村二龍橋 40 多年未改建，於 104 年鄉政考察實地會勘後，在代表同仁的建議及團隊努力下，本屆也已改建完成。
6. 有關社區及巡邏隊的各项經費及補助也獲得代表同仁全力支持，目前各社區及巡邏隊對我們也多所肯定。
7. 重點，這應該是第一次，本屆代表會有代表當選鄉長，參選連任的代表也都全部順利當選，恭喜大家。

在此非常感謝本屆四年任期內各位前輩、代表同仁對小弟及漢銘的照顧，也感謝林錫忠鄉長及各位課長的配合。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 議決案

##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林錫忠

類別：幼兒類

編號：01 號

案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經費 6 萬 9,94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7 年 9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070147420B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錫忠

類別：農經類

編號：02 號

案由：為本所辦理「107 年礁溪鄉龍潭地區觀光產業道路暨櫻花陵園(匏崙村)聯外道路兩側環境植栽綠美化計畫」一案，獲宜蘭縣政府核定統籌分配稅款 80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6 日府授財稅規字第 1070023492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代表森枝

類 別：行政類 編 號：01 號

附署人：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朝煌、藍代表信惠

案 由：建請公所各課室俟後在辦理鄉民各項補助，在撥付時能載明補助款的細目，以避免造成鄉民困擾。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類 別：觀光類 編 號：02 號

附署人：林代表森枝、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朝煌

案 由：本鄉中山路一段、二段停車格及機車格白線大部分有脫落不明顯，建請公所重新劃設。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類 別：觀光類 編 號：03 號

附署人：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朝煌、簡代表阿忠

案 由：1. 本年度溫泉季踩街活動只限健康路溫泉區範圍，建請明年度應擴及舊街市區，以增加鄉民對活動的參與度。  
2. 建請公所針對湯圍溪上游 500 公尺的範圍能繼續加強綠化，以改善鄉內休閒環境。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游代表三郎

類 別：行政類 編 號：04 號

附署人：簡代表阿忠、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朝煌

案 由：建請公所團隊俟後莫因事情困難而不作為，也不要因事情微小而不重視，應持續為鄉政進步發展而努力。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吳代表朝煌

類 別：工務類 編 號：05 號

附署人：林代表森枝、簡代表阿忠、藍代表信惠

案 由：建請公所在協天廟前劃設紅線，以解決當地交通壅塞的情形。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附 錄





議決統計表

提案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民政					
財政					
主計					
工務			2		2
農經	1				1
社會					
幼教	1				1
行政			2		2
圖書					
環保					
觀光			1		1
合計	2		5		7